

第八包:

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八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承接工程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八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

第十四包：

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四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四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绿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\_人，营业收入为\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\_万元，属于\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绿通建设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3年06月20日



第十五包：



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鼎立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五包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包第二次招标第十五包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鼎立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1207.148081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23.02281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或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新立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19日



401009JH061-15

